

行政院93年11月3日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法務部遂於93年11月11日及23日分別邀集所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經法務部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定出我國當前反毒工作之新策略，並於12月20日由法務部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行政院院長簡報，院長聽取簡報後認為各項新策略具體可行，裁示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指示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全力推動。今(94)年6月3日政府為持續推動全民反毒運動，研訂未來反毒策略，特廣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94年全國反毒會議」，以「飛揚青春，無毒人生」為主題進行研討，期能集思廣益，凝聚國人反毒共識，研訂反毒政策。

今年3月，美國國務院於「2004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中，已連續第5年未將我國列入毒品轉運國之名單，顯示我國緝毒工作在社會各界及政府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業已顯現具體成效。惟近年來，販毒型態日趨複雜，且替代性之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及氾濫，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而動搖國本。因此政府持續宣示與全民一起「向毒品宣戰」，以標本兼治之反毒策略，從「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雙管齊下，並由相關機關就緝毒、拒毒、戒毒等三方面，全力執行，不得鬆怠。在緝毒工作方面，隨著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訂定施行，緝毒工作業已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應

在此法制架構下貫徹執行，並擴大國際及兩岸查緝合作，務求杜絕毒品走私及販賣管道，嚴懲不法之徒。在拒毒方面，則應結合各界力量，擴大反毒宣導，並針對毒害之高危險群，擬定有效之輔導措施，俾能早期防治。至於戒毒方面，對毒癮患者則應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輔以親人之規勸，協助其接受治療，以脫離毒害。

本書之撰寫是由緝毒、拒毒、戒毒三組主協辦機關提供資料或初稿，再由法務部負責撰寫緝毒篇、教育部負責撰寫拒毒篇、行政院衛生署負責撰寫戒毒篇，由法務部總其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各相關機關及曾參與反毒工作的每一位同仁不眠不休為反毒工作所付出之心力，期盼本書之出版能為反毒工作留下歷史之見證，更盼望由於94年反毒報告書之付梓，能達成「飛揚青春，無毒人生」之目標，澈底拒絕毒品誘惑，共同維護國民健康。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謹誌

中華民國94年6月